



#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 JXDY2026-FW-G0030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二、招标 .....	8
1. 适用范围 .....	8
2. 定义 .....	8
3. 合格投标人 .....	9
4. 投标费用 .....	9
5. 投标人代表 .....	9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
9. 采购需求标准 .....	14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
三、投标 .....	15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5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5
14. 投标报价 .....	15
15. 投标保证金 .....	16
16. 投标有效期 .....	16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18. 分包的规定 .....	17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18
四、开标 .....	18
20. 开标 .....	18
五、评标 .....	19
21. 评标 .....	19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2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2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2
七、中标和合同 .....	22
25. 中标人的确定 .....	22
26. 中标结果公告 .....	22
27. 履约保证金 .....	22
28. 签订合同 .....	22
八、询问和质疑 .....	23
29. 询问 .....	23
30. 质疑 .....	23
九、其他事项 .....	24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24
32. 解释权 .....	2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格式1.投标书	28
格式2.开标一览表	29
格式3.分项报价表	29
格式4.开标一览表明细	30
格式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1
格式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2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格式8.资格证明文件	35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37
格式8-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38
格式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9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9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4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6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7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48
格式10.技术文件	49
格式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一、标的清单	51
二、技术要求	52
三、商务要求	7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7
一、无效投标情形	77
二、资格性审查	77
三、符合性审查	78
四、评标标准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6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G0030

项目名称：2026年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需求
洪购2026F000209657	2500000	1	批	2500000.00元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_5\_月\_13\_日00:00至2026年\_5\_月\_20\_日23:30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_6\_月\_4\_日\_0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993号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一楼第1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人”（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21号

联系方式：罗先生、0791-865037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2/0791-863725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霞、江燕、王娟娟

电话：0791-87915292

电子邮箱：349928188@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 件	<p><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b>单一产品采购包</b>。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多产品采购包。</b>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b>★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b></p> <p><b>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7.3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b>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b></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https://ggzy.jiangxi.gov.cn</a>）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询问、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p>

		联系电话：0791-87915292/0791-879152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电子邮箱：349928188@qq.com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固定收费：人民币贰万壹仟零陆拾元整（¥21060.00）。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 (4)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项目属性：服务类		

## 二、招标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联合体投标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8.6.3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3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号转出。

19.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8.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4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

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8.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8.6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1.9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情形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21.10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 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3					
合计（大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无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8. 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8-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扫描件

##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格式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清单明细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人民币/元)
1	积水点改造	320	M	650.20
2	新建雨水井	8	座	1117.74
3	空洞塌方处理	50	m <sup>2</sup>	956.14
4	雨污管道清淤及CCTV 检测	3000	M	175.12
5	雨水井更换	120	座	374.82
6	雨水井调整	460	座	290.58
7	检查井更换	30	座	751.23
8	检查井调整	60	座	290.58
9	雨水井日常清掏疏通（人工清掏淤泥）	1	项	1491210.18
10	检查井日常清掏疏通（人工清掏淤泥）	1	项	
11	污泥车外运淤泥	1	项	
12	堵塞排水管道的清淤吸污	1	项	
13	排水管道的疏通	1	项	
14	冬季大清掏	1	项	
15	雨季巡查、雨季积水点值守及雨季防汛排水	1	项	
16	排除路面积水	1	项	
17	日常排水设施及各类热线案卷的排查	1	项	
18	四条路的排水设施日常巡查（高新北大道、施尧路、南昌大道、迎宾北大道	1	项	
合计				2500000.00

## 二、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城区道路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及改造工程；城区道路排水井具整治工程；排水井具清掏、排水管道疏通清淤工程；零星工程（防汛、排水、雨季巡查、设施巡排查等）。

#### 2、《2026年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单位	备注	工程数量
签 证 类	1	城区道路 排水管网 检测、修 复及改造 工程	积水点改造	M	管道开挖管径600MM以内；局部低洼积水路面处加铺沥青。	320
			新建雨水井	座	井高1.5M以内	8
			空洞塌方处理	m <sup>2</sup>	深5M以内，面积30m <sup>2</sup> 以内	50
			雨污管道清淤及CCTV检测	M	采购人所辖道路（管道检测设备：CCTV管道检测机器人、管道潜望镜、气体检测仪器、管道封堵气囊设备各一套）。	3000
	2	城区道路 排水井具 整治工程	雨水井更换	座	处理各类排水井具的下派任务及热线案卷，确保管辖排水井具完好。 标准：标准参照《南昌市井盖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技术导则（试行）》及南昌市最新的补充通知。 备注：井具维修人员更换后的旧井具需回收至采购人指定存放位置。	120
			雨水井调整	座		460
			检查井更换	座		30
			检查井调整	座		60
	3	排水井具 清掏、排 水管道疏	雨水井日常清掏疏通（人工清掏淤泥）	项	1、清掏班组及疏通清淤班班组要求固定人员配置26人，疏通吸污车辆自行配置2辆，清掏车自行配置2辆。（其中人员组成为疏通清淤班组2组含司机共4人，清掏班组2组含司机共22人） 2、清掏人员每日每组清掏时间不低于6小时。清掏车必须保证清掏疏通的淤泥外运，外运地点自行负责，符合环保要求。	1
			检查井日常清掏疏通（人工清掏淤泥）			
污泥车外运淤泥						

包 干 类	通淤工程	堵塞排水管道 的清淤吸污	项	3、疏通及清掏小组需确保各类排水设施 堵塞热线案卷的畅通。	1
		排水管道的疏 通			
		冬季大清掏			
	4	零星工程 (防汛、 排水、雨 季巡查、 设施巡排 查等)	雨季巡查、雨 季积水点值守 及雨季防汛排 水 排除路面积水 日常排水设施 及各类热线案 卷的排查 四条路的排水 设施日常巡查 (高新北大道 、施尧路、南 昌大道、迎宾 北大道)	1、雨季汛期及防汛应急期间，日常维护 队伍33人全员实行24小时应急待命，雨季 汛期巡查配置应急队伍分3组人员配置共9 人，巡查及应急疏通吸污车辆（可含疏通 车辆）自行配置3辆。雨季防汛期间安排 日常清掏人员前往管辖路段易涝积水路段 清理雨水口和开井助排。 2、四条路的日常巡查要求：巡查人员每 日要求报送巡查报表。 3、雨季汛期进行防汛排涝及路面积水清 除。 4、各类下派采购人的关于井具整治、积 水处理、堵塞、管涵调查案卷的排查。 5、雨季汛期配合中心应急排水车抽排抢 险。	

## 备注：

1、项目组人员总配备（33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安全员1人，项目资料员1人，清掏人员含司机22人，疏通人员含司机4人，巡查应急抢险人员4人。

2、汽车总配备（6辆）：清掏车2辆，疏通吸污车2辆，巡查及应急抢险车2辆。

## 3、项目具体内容

3.1每月定期对管网日常养护清掏的排水设施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款项拨付的依据；考核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排水设施维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每月定期对管辖区内的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厂网联动”的污水管网维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款项拨付的依据；考核具体实施细则详见附件3《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厂网联动”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3.2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建立清掏班组，共2组，清掏人员含司机共22人，由中标人自行配置清掏车2辆，配置司机2人，清掏人员每日清掏时间不低于6小时，清掏每日保证至少2组，实行11人一组（含司机）。平时负责日常养护清掏，汛期防汛安排至各个积水点。清掏的淤泥需由中标人自行联系倾倒点负责外运倾倒，倾倒点需符合相关部门政策法规要求。

3.3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建立疏通清淤班班组，共2组，疏通吸污人员含司机共4人，由中标人自行配置疏通吸污车2辆，配置司机2人，实行2人一组（含司机），每日疏通车必须保证2台正常工作，汛期疏通车必须保证2台正常工作。

3.4中标人在汛期防汛时日常维护队伍33人全员实行24小时应急待命。配置应急抢险人员9人，由中标人提供防汛巡查及应急抢险车（可含疏通车辆）3台，实行3人一组（含司机）。其他人员根据防汛排水要求前往管辖的易涝积水路段值守并清理雨水口和开井助排。

3.5服务内容详见附件4《设施量表》。

3.6设施量表中包含所有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排水井具的维修调整、道路积水点改造、排水水系清掏、因排水设施导致的道路塌方抢修、防汛值守、排水井堵塞的疏通、大面积积水的抢险和小面积积水的处理及排水设施的排查、巡查工作。

3.7日常养护职责

3.7.1清掏班组职责：

（1）清掏小组人员每天按清掏标准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

（2）清掏机动突击队员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类下派井具堵塞案卷，案卷处理完成后及时上传处理前后对比照片进行结案。

（3）清掏小组人员负责对采购人管辖的41条主干道的雨水井及检查井的清掏一年不少于4次。

（4）清掏小组配置清掏车不少于2辆。清掏小组自行负责对清掏的淤泥进行装车外运及处置。

（5）清掏小组无特殊原因每日需进行清掏。

（6）清掏小组每条路清掏完成后需通知采购人排污管网所管理考核人员进行验收。

（7）清掏人员在清掏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注意他人与自身安全，清掏完成后路面应保持整洁。

（8）清掏人员在大雨天需保证易涝点的排水口排水畅通。

### 3.7.2疏通清淤班组职责：

(1) 各类下派的排水设施堵塞案卷按规定时间及标准进行疏通清淤处理。案卷处理完成后需及时上传处理前后对比照片进行结案。

(2) 疏通清淤人员需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可随时待命处理突发堵塞案卷。

(3) 疏通清淤人员在清掏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注意他人与自身安全，疏通清淤完成后路面应保持整洁。

(4) 疏通清淤小组需自行负责对清掏淤泥进行装车外运及处置。

(5) 雨天汛期应保障易涝积水点排水设施的畅通。

### 3.7.3井具整治抢修职责：

(1) 井具维养技术检查井标准参照《南昌市井盖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技术导则（试行）》及南昌市最新的补充通知。

(2) 对各类下派的排水井具整治案卷需按规定时间及质量标准进行修复处理，案卷处理完成后应及时上传处理前后对比照片进行结案。

(3) 井具整治人员需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可随时待命处理突发有安全隐患的井具案卷。

(4) 检查井修复周边按照要求进行划线切割，井具修复在保证正常功能的情况下要求与路面衔接平整美观。

(5) 井具整治人员在整治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注意他人与自身安全，井具整治完成后要用护栏围挡，井具整治完成后垃圾应及时自行外运处理，保持井具修复后的路面整洁。

(6) 井具维修人员更换后的旧井具需回收至采购人指定存放位置。

### 3.7.4雨天汛期防汛应急处理职责：

(1) 对各类下派的积水案卷需按规定时间及质量标准进行清除。案卷处理完成后应及时上传处理前后对比照片进行结案。

(2) 雨天汛期需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可随时待命处理突发的积水案卷。

(3) 汛期应按上级防汛要求时间赶至易涝积水点进行助排至路面无积水。

(4) 雨天汛期人员在处理积水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注意他人与自身安全。

### 3.7.5积水点改造职责：

(1) 对堵塞无法疏通的案卷进行排查及开挖改造。

(2) 对各类下派的积水案卷按规定时间进行处理。案卷处理完成后需及时上传处理前后对比照片进行结案。

(3) 积水处理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同时注意他人与自身安全，开挖改造后及时围挡积水处理，完成后路面保持整洁。

#### 3.7.6项目负责人职责：

(1) 制定项目维护计划，明确各阶段目标和任务，确保符合技术规范。

(2) 监督团队日常工作，协调人力物力，确保施工安全和效率。

(3) 每日现场检查安全措施，记录隐患并整改，提交安全生产日志。

(4) 沟通与协调市政部门、交通管理等，处理施工中的外部问题。

(5) 审核维护质量，确保排水设施功能正常，符合验收标准。

(6) 组织安全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并上报。

#### 3.7.7安全员职责：

##### (1) 安全监督检查

每日对道路排水设施维护施工现场进行全面巡查，监督施工人员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 (2) 安全培训教育

组织施工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向其传授安全知识、技能以及应急处理方法，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3) 安全措施落实

负责监督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绳、警示标志等，确保安全措施到位，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 (4) 隐患排查治理

定期对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直至隐患消除。

##### (5) 应急管理工作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 (6) 安全生产记录

每日认真填写安全生产日志，详细记录当天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安全检查情况、隐患处理结果以及其他与安全相关的重要事项，并按时提交。

3.7.8资料员职责：

- (1) 要求及时收集上报每日管网养护的工作量数据及照片。
- (2) 按要求制定上报管网养护的周、月、周清掏、汛期清掏、积水点改造、管道清淤等工作计划。
- (3) 按要求及时报送周完成量、月完成工作量。
- (4) 按要求对积水点改造及照片、井具整治及照片、清掏疏通、管道清淤日志及照片等进行汇总。
- (5) 负责每季度计量的报送。

## 附件1

### 排水设施维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城市排水设施管理，保持城市排水设施畅通完好，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和养护质量，改善城市环境，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应达到“三无”（无隐患、无缺损、无堵塞）、“二好”（维护质量好，管网排水功能好）为标准。

#### 第二章 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

三、维护范围：采购人管辖的41条主干道及排水设施及玉带河截污、象湖东岸截污、抚河截污等排水设施，以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为准。

四、维护内容：维护范围内的雨水、污水排水管网、渠沟（暗、明沟）的养护；检查井、雨水井，出水口的清淤疏通、维护及检查井、雨水井盖座缺失和损坏、修复；积水的处理及积水点改造、四条路（高新北大道、施尧路、南昌大道、迎宾北大道）排水设施巡查。井具维养技术检查井标准参照《南昌市井盖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技术导则（试行）》及南昌市最新的补充通知。井具和积水点改造质保期为一年。

#### 第三章 考核

##### 五、考核机制与实施流程

（一）考核周期与分数构成：考核以季度为计分周期，每个周期开展3次考核。其中，第一次、第二次考核分数分别占季度总分的35%，第三次考核分数占季度总分的30%。每次考核得分由管网一所考核评分与中心排水管理股抽查评分共同组成。

（二）考核实施：由管网一所作为具体负责实施单位，依据评分标准每月对中标人开展考核。考核通过不定期、不定点抽查相关类别项目及内容的方式进行，参检人员须严格按照《排水设施维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在现场完成评分工作。

（三）结果备案与复核：管网一所需在每月第一周星期五前，将当月考核结果及工作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中心排水管理股备案。中心排水管理股将采取不定期、不定点方式进行抽查，每月抽查不少于一次，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报管网一所，管网一所依据通报结合考核验收管理办法对中标人进行扣分并督促其整改。

#### 第四章 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评分标准

六、排水设施维修养管项目（共3项）为便于检查评比时操作，评定分为100分。90分及90分以上为优秀，可全额支付当期计量。80分及80分以上小于90分扣除当期计量2%，70分及70分以上小于80分扣除当期计量5%，60分及60分以上小于70分扣除当期计量15%，50分及50分以上小于60分扣除当期计量30%，50分以下扣除当期计量50%，该评分为每季度为1周期。分值以考核情况为准。

1、维护队伍及养护设备管理20分，占总分的20%。

2、排水管网、渠沟（暗、明沟）井养护质量管理25分占总分的25%。

3、排水设施抢修（市长热线、啄木鸟热线、数字城管热线、社会投诉、监理所巡视等案卷）案卷进度处理完成情况25分（按时完成、超时完成、返工完成、未完成）占总分的25%。

4、四条路（高新北大道、施尧路、南昌大道、迎宾北大道）排水设施巡查占总分的10%。

5、安全文明生产管理20分，占总分的20%。

七、采购人管辖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完成，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防范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的安全通行。

八、要定期对雨水井、检查井、管道、沟渠（明、暗沟）进行清淤疏通。特大暴雨后要易涝点的雨水井、检查井、管道沟渠进行及时疏通，对清出路面的淤泥、垃圾要及时清运。

九、《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检查评分标准》

（一）维护队伍及养护设备管理（20分，占总分20%）

（1）维护队伍在岗情况检查：管网一所依据投标文件，对中标人维护队伍开展不定期、不定点抽查。若发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不在岗，每人次扣3分；其他人员不在岗，每人次扣2分。

（2）养护设备管理检查：管网一所依照投标文件，不定期、不定点抽查中标人提供的维护设备。每发现少一台设备，扣3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每台次扣2分。

（二）排水管网、渠沟（暗、明沟）井养护质量管理（满分25分，占总分的25%）

（1）每次抽查4条主干路，每条路以10个雨水井为1单元，明沟为1单元。每次抽3单元。

（2）排水管积泥、砂厚度超过1/3管径的每超5cm（不足5cm按5cm计），扣1分。

（3）排水不顺畅，排水管道堵塞，造成污水溢上路面，每处扣1分，井底有沉积物大于10cm或井底漂浮物占1/3水面面积扣0.5分，排水井未清掏，每座扣1分。雨水箅孔堵塞每座扣0.5分。

（4）井盖丢失、缺、损、残（含支撑口破损），每处扣0.5分。

（5）维修井盖座与路面高差大于15mm，每处扣1分。

（6）明沟（边沟、排水沟）检查：沟内的淤积物应随时清除疏通，保持沟内流水畅通，断面完好。沟内的淤积物厚大于20cm，长度超2m，每处扣1分。

（7）沟断面不完好，每处扣1分。沟壁、沟底有沉陷，每处扣0.5分。（8）沟壁、沟底砌体有裂缝大于5cm，每处扣1分。

（三）排水设施抢修（市长热线、啄木鸟热线、数字城管热线、社会投诉、监理所巡视等案卷）案卷进度处理完成情况及人员在岗情况（满分25分，占总分的25%）。

（1）案卷超时完成1次，扣1分。

(2) 案卷返工完成1次，扣2分。

(3) 接案卷超时且未响应1次，扣2分。

(4) 案卷修复完成后，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和事故1次的扣2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重复施工的不另外计量。

(5) 限时紧急案卷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扣3分。

(6) 汛期积水点未到岗扣3分，缺1人，扣1分。

(7) 清掏疏通抢修人员在日常设施维养中必须保证相应的规定人数，缺1人，扣1分。

(8) 疏通抢修人员汛期需随时待命，保持通讯畅通，汛期抢修人员电话不通的扣3分。

(四) 四条路（高新北大道、施尧路、南昌大道、迎宾北大道）排水设施巡查（满分10分，占总分的10%）。

(1) 巡查报表不及时、不规范、不清晰、不准确，发现1次扣1分。

(五)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满分20分，占总分的20%）。

要重视安全文明生产，及时抢修，杜绝安全隐患及不文明现象。施工围挡按照《南昌市安全围挡规范标准》进行围挡。

检查办法：

(1) 接到排水设施案卷后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而造成交通事故1次扣3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养护和抢修时未围挡及未按标准围挡1次扣2分，人员未穿安全背心1次扣2分。

(3) 井下工作人员未佩戴防毒面罩1次扣2分。

(4) 夜间安全围挡未设反光标志发现1次扣2分。

(5) 垃圾淤泥未及时清运1次扣2分。

(6) 临时占用快速道路维护、维修、防汛等移动作业时，未正确设置防撞缓冲设备扣8分。

## 附件2

## 2026年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维护队伍及养护设备管理（满分20分，占总分数20%）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中标人维护队伍开展不定期、不定点抽查。若发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不在岗，每人次扣3分；其他人员不在岗，每人次扣2分。	
2		依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不定期、不定点抽查中标人提供的维护设备。每发现少一台设备，扣3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每台次扣2分。	
得分			
排水管网、渠沟（暗、明沟）、井养护质量管理（满分25分，占总分25%）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排水管积泥、砂厚度超过1/3管径的每超5cm（不足5cm按5cm计），扣1分。	
2		排水不顺畅，排水管道堵塞，造成污水溢上路面，每处扣1分，井底有沉积物大于10cm或井底漂浮物占1/3水面面积扣0.5分，排水井未清掏，每座扣1分。雨水箅孔堵塞每座扣0.5分	
3		井盖丢失、缺、损、残（含支撑口破损），每处扣0.5分。	
4		维修井盖座与路面高差大于15mm，每处扣1分。	
5		明沟（边沟、排水沟）检查：沟内的淤积物应随时清除疏通，保持沟内流水畅通，断面完好。沟内的淤积物厚大于20cm，长度超2m，每处扣1分。	
6		沟断面不完好，每处扣1分。沟壁、沟底有沉陷，每处扣0.5分。	
7		沟壁、沟底砌体有裂缝大于5cm，每处扣1分。	
得分			
案卷进度处理完成情况（满分25分，占总分的25%）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案卷超时完成1次，扣1分	
2		案卷返工完成1次，扣2分	
3		按案卷超时且未响应1次，扣2分	
4		案卷修复完成后，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和事故1次的扣2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重复施工的不另外计量。	
5		限时紧急案卷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扣3分	
6		汛期积水点未到岗扣3分，缺1人，扣1分	
7		清掏、疏通、抢修人员必须保证相应的规定人数，缺1人，扣1分	
8		疏通抢修人员汛期需随时待命，保持通讯畅通，汛期抢修人员电话不通的扣3分。	
得分			
四条路排水设施巡查（满分10分，占总分的10%）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巡查报表不及时、不规范、不清晰、不准确，发现1次扣1分。	
得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满分20分，占总分的20%）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接到排水设施案卷后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而造成交通事故1次扣3分，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养护和抢修时未围挡及未按标准围挡1次扣2分，人员未穿安全背心1次扣2分	
3		井下工作人员未佩戴防毒面罩1次扣2分	
4		夜间安全围挡未设反光标志发现1次扣2分	
5		垃圾淤泥未及时清运1次扣2分	
6		临时占用道路维护、维修、防汛等移动作业时，未正确设置防撞缓冲设备扣8分。	
得分			
累计总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 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 “厂网联动”污水管网运维绩效 考核实施细则

为加强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泵站）运维管理，提高污水处理和收集效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运维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赣建城〔2025〕18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基于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污水厂及管网运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目标

1. **保障污水管网、泵站的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推进污水设施渗漏、混错接、溢流等问题治理，加强污水管网、泵站运维管理，保障污水管网和泵站安全稳定运行。**
2. **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提升朝阳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达200mg/L以上、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达180mg/L以上，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3. **提高污水收集系统运维水平。实行污水收集系统“按效付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运维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厂网联动”运营管理模式。**

### 二、考核对象

1. 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由市排水公司运维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设施运维情况。
2. 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由市排水事务中心管理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运维情况。
3. 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由各城区管辖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运维情况。

### 三、考核分工

1. 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市排水公司运维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运维考核，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排水事务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
2. 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市排水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运维企业运维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运维考核，由市排水事务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
3. 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各相关城区聘请第三方运维企业运维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站运维考核，由各城区排水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 四、考核方式

绩效考核采取日常监管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 五、考核内容

### （一）考核费用

基于各级财政部门当年批准列支的污水管网及泵站运维费总额的10%，作为运维绩效考核费用，扣完为止。

### （二）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其中“浓度指标”为核心指标，分值40分；“日常运维指标”分为管网养护、泵站运行、责任事故三项指标，分值分别为40分、10分、10分。

**1. 浓度指标：**朝阳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取该厂年度每天24小时混合样平均进水COD浓度达200mg/L为基准浓度；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取该厂年度每天24小时混合样平均进水COD浓度达180mg/L为基准浓度。

**2. 运维指标：**日常运维指标的考核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主要针对管网运维、泵站运行开展考核，包括设施完好程度、管网淤积病害、管网运行水位、泵站运行、应急维修等。

**3. 责任事故：**日常运维中出现工作失职产生环境污染事故、安全责任事故，除进行扣分外并予以处罚。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因管网运维及泵站运行产生的水体污染；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因管网及泵站设施运维不当导致出现人员重伤及亡人事故。

## 六、结果运用

根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附件）结果，按下表折算年度运维期绩效考核付费系数a。

年度运维期绩效考核付费系数a计算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付费系数a
1	$95 \leq X \leq 100$	1.0
2	$80 \leq X < 95$	0.9
3	$70 \leq X < 80$	0.8
4	$60 \leq X < 70$	0.7
5	$X < 60$	0.1

Y为年度运维费（据实确定），a为付费系数，z为处罚金额，W为年度应支付运维单位的运维费：

$$W=(Y\times 90\%+Y\times 10\%\times a)-Z$$

运维费90%可根据各单位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每年度绩效考核运维费10%费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算金额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进行支付。

##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考核主体要充分认识“厂网联动”运维绩效考核对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改善城市水环境的重要意义。市排水事务中心、各城区排水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考核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考核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按时开展考核，及时报送情况。**各考核主体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考核方式、内容与频次，认真组织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确保考核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考核数据真实、准确。年度考核结束后，各考核主体应于次年1月底前将考核结果及扣分依据等材料报送市排水事务中心汇总备案。

**（三）强化结果运用，严格按效付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付费系数，将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用结算紧密挂钩，切实发挥“按效付费”的激励约束作用。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运维单位限期整改；对发生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确保污水管网及泵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附件3

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厂网联动”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总分值
1	污水处理厂年均进水浓度	COD浓度（朝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基准值分别为200mg/L、180mg/L）	COD浓度 $\geq$ 基准值，得40分。	40
2			基准值 $>$ COD浓度 $\geq$ 基准值-20mg/L，得35分。	
3			基准值-20mg/L $>$ COD浓度 $\geq$ 基准值-40mg/L，得30分。	
4			COD浓度 $<$ 基准值-40mg/L，每低10mg/L，在30分基础上扣减5分。	
5	管网养护	设施完好程度	井盖、井体等出现破损、沉降，防坠网缺失或较大程度破损，每发现一处扣0.1分。按每运营20km管网至少抽查5处检查井。	10
6		管网淤积	检查井淤积有沉淀槽的管底以下超过50mm、无沉淀槽的超过主管径的1/5，每发现一处扣0.1分。按每运营20km管网至少抽查5处检查井，每年采取不定期抽查，每个路段不重复抽查。	5
7		管网病害	排水管功能性检测周期宜采用1-2年一次，结构性检测周期宜采用5-10年一次。运营单位每年应制定检测计划、每年应对不少于10km的关键管网开展检测，针对检测结果中存在结构性重要病害，应制定修复计划。运营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管网的检测成果扣2分，未制定修复计划扣1分，未对结构性重要病害开展修复扣2分；根据结构性重要病害未全面修复到位扣1至4分。	5
8		通沟污泥处置	管网清淤清理的通沟污泥需经妥善处置和无害化处理，必须建立明确的污泥去向记录和报告制度。签订污泥无害化处置合同并有相应的运输、处理记录，不扣分；签订污泥无害化处置合同但缺少相应的运输、处理记录，扣2分；通沟污泥未经妥善处置和无害化处理，或将处理业务外包给无资质单位，扣5分。	5

9		运行水位	日常抽查路面管网，每发现一处管网及检查井冒溢扣0.5分。	5
10		运维记录、计划	日常检查、维护台账完整，有月度、季度维护计划，记录清晰，无运维记录、台账扣3分，无月度、季度维护计划扣2分，运维记录、计划不完整，分别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0.5至1.5分。	5
11		投诉及应急事项处理	因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上级部门下发的管网应急维修等指令，24小时内未及时响应并采取措施或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5
12	泵站运行	设施完好率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应及时保养，无严重腐蚀、损坏，每检查到一台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扣1分。	4
13		水泵运行	每发现一起因运维不到位泵站停运扣2分；每发现一起因泵站水泵未全力抽排，造成前端污水管冒溢扣1分。	6
14	责任事故	环境污染或安全责任事故	因污水设施运维单位失职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起严重水环境污染事故扣5分，并从运维费10%绩效考核费中扣罚1万元；每发生一起人员重伤事故扣5分，并从运维费10%绩效考核费中扣罚1万元；每发生一起人员亡人事故扣10分，并从运维费10%绩效考核费中扣罚5万元。	10
15	合计	/		100

1. 管网养护考核指标中的分项指标，抽查的管段、检查井可重复。
2. 运维范围内无泵站的，泵站10分不参与考核，满分按90分计，最后用实际得分除以90乘以100换算成百分制。
3. 日常监管由考核小组采取不定期进行抽查，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三次，并做好记录及佐证材料。
4. 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 附件4

## 设施量表

城市（县城）排水管网综合统计台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排水管道总长度	公里	2	403.55
（一）按用途划分	—	—	—
污水管道	公里	3	19.01
雨水管道	公里	4	28.65
雨污合流管道	公里	5	355.89
（二）按管径划分	—	—	—
$\Phi < \text{DN}600\text{mm}$	公里	6	143.35
$\text{DN}600\text{mm} \leq \Phi < 1000\text{mm}$	公里	7	95.31
$\text{DN}1000\text{mm} \leq \Phi < \text{DN}1500\text{mm}$	公里	8	106.04
$\Phi \geq \text{DN}1500\text{mm}$ 以上	公里	9	58.85
（三）按建成年代划分	—	—	—
1949年以前	公里	10	
1949年至1978年	公里	11	15.51
1978年至2000年	公里	12	242.74
2000年以后	公里	13	145.3
（四）按材质划分	—	—	—
水泥管	公里	14	304.25
塑料管	公里	15	16.33
其他	公里	16	82.97
更新改造管道长度	公里	17	
排水泵站数量	个	18	36
其中：雨水泵站	个	19	11
污水泵站	个	20	25
雨污合流泵站	个	21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及填写说明：			
1. 本年=上年±本年增减			
2. 02项=03项+04项+05项+06项+07项+08项+09项=10项+11项+12项+13项=14项+15项+16项，18项=19项+20项+21项			
3. 本表由排水管理部门填写			

## 本部分主要指标解释

### 城市排水

指由城市排水系统收集、输送、处理和排放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的方式。

按排水体制主要分为分流制和合流制两种类型。

分流制指用不同管渠分别收集和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合流制指用同一管渠收集和输送城市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

### 污水排放总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

（1）可按每条管道、沟（渠）排放口的实际观测的日平均流量与报告期日历日数的乘积计算。

（2）有排水测量设备的，可按实际测量值计算；

（3）如无观测值，也可按当地供水总量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

###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分类	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	0.7~0.8
城市综合生活污水	0.8~0.9
城市工业废水	0.7~0.9

### 排水管道长度

指所有排水总管、干管、支管、检查井及连接井进出口等长度之和。计算时应按单管计算，即在同一条街道上如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并排的排水管道时，应按每条排水管道的长度相加计算。

其中：污水管道指专门排放污水的排水管道。

雨水管道指专门排放雨水的排水管道。

雨污合流管道指雨水、污水同时进入同一管道进行排水的排水管道。

### 雨水泵站排水能力

指在分流制排水系统中，提升雨水的泵站设计流量。计量单位是立方米/秒。

### 污水泵站排水能力

指在分流制排水系统中，提升污水的泵站设计流量。计量单位是立方米/秒。

### 合流制泵站排水能力

指在合流制排水系统中，提升雨污水的泵站设计流量。计量单位是立方米/秒。

城市（县城）排水管道明细统计																		
计量单位：米																		
排水管道所在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排水管道 长度	按用途划分			按管径划分				按材质划分			排水暗渠长度	雨水井（座）	检查井（座）	建成时间	备注
	起点	止点		污水	雨水	雨污合流	$\Phi < \text{DN}600\text{mm}$	$\text{DN}600\text{mm} \leq \Phi < \text{DN}1000\text{mm}$	$\text{DN}1000\text{mm} \leq \Phi < \text{DN}1500\text{mm}$	$\Phi \geq \text{DN}1500\text{mm}$	水泥管	塑料管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井冈山大道	老福山街心花园	包家花园	7090			7090	2661	2971		1458	7090				514	136	2012	
八一大道	青山南路	老福山街心花园	9964			9964	3844	6075		45	9964				290	224	1997	
洪都北大道	富大有路	北京西路	11368			11368	2667		8701		11368				950	373	2002	
抚河北路	阳明路	孺子路	4195			4195	1690		2104	401	4195				118	94	1992	
抚河中路	孺子路	站前西路	2424			2424	1089	1335			2424				75	41	1992	
抚河南路	站前西路	何坊西路	6149			6149	2846		2373	930	6149				405	80	1990	
迎宾大道	何坊西路	昌南大道	6385			6385	3285		700	2400	6385				228	98	1987	
象山北路	阳明路	中山路	4302			4302	1452	2850			4302				139	86	2001	
象山东路	中山路	前进路	2339			2339	744	1595			2339				93	54	1984	
胜利路	阳明路	叠山路	914			914	132	782			914				23	9	1980	
青山北路	青山路立交	青山电排站	4921			4921	1516	903		2502	4921				136	95	1989	
青山南路	八一大道	景德镇办事处	5879			5879	1117		4762		5879				290	149	1980	
阳明路	青山南路	沿江北大道	6003	2453	3550		1980	834	2092	1097			6003		298	71	2009	

南京西路	八一大道	洪都北大道	6251			6251	1593			4658	6251			133	65	1988	
南京东路	青山湖大道	洪都大道	4652			4652	970	2991		691	4652			80	47	1992	
叠山路	八一大道	抚河北路	4213			4213	2000	1205		1008	4213			206	69	2001	
福州路	八一大道	二七路	4475			4475	1381	1728		1366	4475			100	49	2002	
永叔路	八一大道	象山南路	1059			1059	198	861			1059			33	19	1958	
孺子路	抚河北路	彭家桥出水口	9284			9284	1154			8130	9284			111	75	1964	
站前西路	老福山街心花园	抚河中路	2627			2627	1282	350		995	2627			64	29	2001	
站前路	老福山街心花园	二七南路	1178			1178	414	764			1178			30	17	1997	
解放西路	井冈山大道	五干一分渠	6665			6665	1567		2618	2480	6665			153	129	1992	
民德路	八一大道	抚河北路	3342			3342	1171	1766		405	3342			188	90	1997	
北京东路	高新大道	彭家桥	7983	2297	5686		3390	1841		2752			7983	232	164	2004	
北京西路	八一大道	彭家桥	5466			5466	722			4744			5466	307	91	2004	
中山路	八一大道	抚河中路	3393			3393	946	2447			3393			146	62	1955	
中山西路	抚河北路	沿江南大道	1027			1027	286	741			1027			88	23	2000	
沿江北大道	抚河北路	三经路	1346			1346	1046	300			1346			115	123	1997	
洪城路	井冈山大道	抚生路	15392			15392	7243	4685	2644	820	15392			362	251	2001	
洪都中大道	解放西路	北京西路	5864			5864	1189		4675				5864	442	199	2003	
洪都南	井冈山	解放西路	7461			7461	1512		5949				7461	562	202	2003	

大道	大道																
施尧路	昌南大道	抚河南路	7337			7337		7113		224	7337			733	233	2006	
中山东路	八一大道	广场北路	440			440		440			440			25	8	2004	
孺子东路	八一大道	广场南路	250			250		250			250			32	8	2004	
福山街心花园	广场南路	井冈山大道	273			273	83		190		273			5	6	1993	
城北下水道	城北排水渠	阳明路涵洞	1769			1769				1769	1769				28	1966	
坝口巷下水道	广场南路	象南广场	955			955		645		310	955				21	1982	
国安路	龙泉路	南京东路	4719			4719	2478	2241				4719		431	176	2005	
抚河西岸	抚河桥	建设桥	3300			3300		3300			3300					2001	
铁路八村排水	铁路八村	玉带河西支	1835			1835				1835	1835				36	2004	
国威路	青山湖大道	国安路	5374			5374	759			4615		5374		110	170	2005	
孺子路排水	孺子亭公园	抚河	1981			1981				1981	1981				35	2004	
湖东截污暗渠	城东一路泵站	青山湖西渠	1709			1709		40		1709	1709				30	2004	
文教路	阳明东路	洪都北大道	79			79				79	79					2003	
洪都大道西侧暗涵	南京东路	湖景大酒店接北支	88			88				88	88				4	2004	
高新北大道	富大有堤	火炬二路	14649			14649	6419	2962	2963	2305	2962		11687	386	343	2003	
阳明东路延伸	阳明路头	洪都中大道	5006			5006	1366	3640			5006			390	199	2006	
玉带河北支	永外正街	洪都北大道	3406			3406		1567			1839	3406			29	2006	
桃花龙河截污	朝阳南路	一号电排站	727	727		727							727		7	2004	

管																		
解放东路	高新大道	上海路	12350			12350	2851	3792	5707		2851		9499		455	351	2007	
昌南大道	生米大桥	昌东	32945	13532	19413		1955	14531	14650	1809	16178		16767		695	782	2007	
玉带河西支	象湖	顺外路	9011			9011			9011		9011					174	2003	
玉带河总渠	湖坊政府	水上运动学校	4945			4945	64	1866		3015	4945						2003	
洪都大桥工程	洪都大桥下		6803			6803		6803			6803				353	270	2009	
玉带河东支	湖坊政府	青山湖大道	3900			3900		420	3480		3900					450	2009	
玉带河南支	湖坊政府	青山湖大道	9770			9770		1200	8570		9770					312	2009	
青山路道路改造	阳明路	富大有堤	3632			3632	1666	798	1168			3632			355	81	2012	
沿江中北大道连通	沿江中大道中山路西口	沿江北大道八一桥下	5982			5982	2510	1748	1724			5982			399	160	2011	
北京西路与洪都大道交叉口改造	北京西路与洪都大道交叉口		500			500	500					500			130		2012	
司马庙立交桥	司马庙立交桥		1663			1663	1200	91	372		1663				13	30	1993	
滨江路道路改线	滨江宾馆	紫禁城	3410			3410	2328		1082			3410			188	75	2011	
胡惠元堤延伸段	昌南大道	幽兰立交	26537			26537	18962	3908	3259	408	26537				1112	729	2014	
象湖、抚河截	昌南大道	滕王阁西侧新洲闸	15442			15442	60	92	15290		15442					216	2015	

污箱涵																		
老城区改造工程			4268			4268	1467	842	1959		43	2802	1423		229	65	2014	
市管41条道路接户管			44884			44884	44864			20	44884					3204	2015	
合计			403550	19009	28649	355892	143346	95313	106043	58848	304251	16326	82973	0	12952	11446		
备注：1. 1栏=2栏+3栏+4栏=5栏+6栏+7栏+8栏=9栏+10栏+11栏																		
2. 表中各栏均保留两位小数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1年（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2	服务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3	付款方式	<p>1. 服务费用待财政拨款到账后，每一季度均按《排水设施维修考核验收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完成经所会议通过后以文件形式报中心排管股审核，经中心党委会或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据实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2. 按照朝阳、青山湖区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厂网联动”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根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结果，按年度运维期绩效考核付费系数a计算表。</p>
4	履约保证金	<p>4.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5</u>%。（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保函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p> <p>4.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p> <p>4.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p> <p>4.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5	验收	<p>5.1中标人按照“技术要求”的规定对2026年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交采购人确认、验收。</p> <p>5.2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附件4《设施量表》及《城市（县城）排水管道明细统计》中所有设施的养护及运行管理，如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人报价漏项，该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p>

		<p>最终报价中。</p> <p>5.3各类下派的案卷需要进行调查时，在调查过程中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完成调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最终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调查报告交付时间。</p> <p>5.4井盖与管道的验收技术参数：井具维养技术检查井标准参照《南昌市井盖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技术导则（试行）》及南昌市最新的补充通知。积水点改造采用直径分别为500mm及300mmHDPE增强缠绕管，环刚度大于等于8KN/平方米。</p> <p>5.5验收标准参考附件1《排水设施维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p> <p>5.6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p>
6	售后服务	<p>6.1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p> <p>6.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不可预计事故，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中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以及工程保险、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等防范的内容和事项均由中标人自理；非采购人的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p> <p>6.3中标人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p>
7	其他要求	<p>7.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项目资料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全部人员的花名册（含姓名、岗位、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材料，并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p> <p>7.2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项目资料员，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后再行更换，并按照上述要求同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3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材料进行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监管部门。</p>

	<p>7.4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有固定场所用于停放应急抢险车辆、堆放排水设施，并安排人员24小时进行值守。</p> <p>7.5如出现合同外项目没有单价的，由中标人编制预算书，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相关决算材料，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进行支付。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决算申报，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核。</p> <p>7.6合同决算时，若决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双方将以合同总价为最终支付上限；若决算金额未达合同总价，则按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p>
--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无效投标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b>【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b></p>
3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5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部分（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5分

	(2)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 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b>(二) 技术部分 (30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技术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 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评审依据: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b></p>	/
项目实施 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①人员调度安排、②作业流程制定、③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方案、④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措施、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提供一项内容该项内容得2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 该项内容得1分; 每缺一项内容的, 该项内容不得分; 最多得10分。</p> <p><b>内容缺陷是指:</b> 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 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b>评审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10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包含: ①汛期施工保障、②人员响应时间保障、③重要时段突击检查、④重大自然灾害应对措施、⑤保险保障。每提供一项内容该项内容得2分; 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 该项内容得1分; 每缺一项内容的, 该项内容不得分; 最多得10分。</p> <p><b>内容缺陷是指:</b> 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 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分

	<b>评审依据：应急预案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	
拟派项目团队及设备	<p>1. 清掏人员除了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要求清掏班组2组含司机共22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4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加分。</b></p> <p>2. 疏通吸污车除了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要求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车得1分，满分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加分。</b></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最多得4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10分
<b>(三) 商务部分 (15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商务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b></p>	/
投标人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同类（道路排水设施维护）实施案例的，每提供1个加1分，最多得5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5分
服务时效承诺	<p>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得5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5分
人员保障承诺	<p>若遭遇应急、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及特殊天气，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此项得5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5分